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上股份")董事会于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梁金成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1,323,0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318%。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均为2023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6,864,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23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58,4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8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俊锋先生、李俊达先生、梁金成先生、汤纪元先生、杨阳女士、周国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李俊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27,084,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459,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488%。

1.02 选举李俊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36,786,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28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161,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4803%。

1.03 选举梁金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27,084,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459,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488%。

1.04 选举汤纪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27,084,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459,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487%。

1.05 选举杨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27,084,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459,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488%。

1.06 选举周国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27,084,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459,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487%。

议案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秦弘毅先生、李萍女士、仇登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秦弘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27,084,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459,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487%。

2.02 选举李萍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27,084,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459,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488%。

2.03 选举仇登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27,084,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459,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487%。

议案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许家琪女士、古兆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许家琪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527,084,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459,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488%。

3.02 选举古兆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527,084,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2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459,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487%。

议案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9%；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9,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9%；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1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05%；反对27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8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1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05%；反对27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8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5.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1%；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1%；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1%；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1%；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5.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1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05%；反对27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8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1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05%；反对27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8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5.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1%；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1%；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5.06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1%；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1%；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5.07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1%；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1%；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5.08 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1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05%；反对27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8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1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05%；反对27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8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5.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1%；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1%；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5.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5,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81%；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5,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81%；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8%。

议案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9%；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1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13%；反对27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1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13%；反对27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8.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9%；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9%；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9.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1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13%；反对27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1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13%；反对27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9%；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9%；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9%；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9%；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1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13%；反对27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1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13%；反对27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9%；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9%；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9,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19%；反对57,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东莞市晶鹏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4至议案14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勤上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5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7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金科控股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5月23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千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增持价格不高于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收到金科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由金科控股指定的增持主体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聚投资"，系金科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6月5日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或其指定的主体。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金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4,286.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财聚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鉴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下跌，已严重偏离了公司基本面。控股股东坚定支持公司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化解和稳定公司健康发展的工作，基于对公司基本面和管理层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不低于5千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为不高于1.5元/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2023年5月23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人员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3年6月5日，财聚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2%，成交金额2,871,500元，成交均价0.97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聚投资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6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60%，成交金额合计19,268,526元。

本次增持前后金科控股、黄红云其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财聚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金科控股	242,860,865	4.5482%	242,860,865	4.5482%
黄红云	468,779,979	8.7791%	468,779,979	8.7791%
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4,576,828	0.0857%	4,576,828	0.0857%
财聚投资	18,729,100	0.3508%	21,679,100	0.4060%
合 计	734,946,772	13.7638%	737,896,772	13.819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报备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7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鉴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下跌，已严重偏离了公司基本面，与公司经营结果和公司所付出的努力严重不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价值的高度认可，上述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不低于500万元，且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今日收到陈星宏、罗利成、王伟、宋柯、黄中强、杨惠、喻林强、吴亚春、谢滨阳、宗慧杰、张勇等11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通知，截至2023年6月5日，上述人员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0%，合计增持金额为142.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周达、杨程钧、陈星宏、梁忠太、罗利成、王伟、张强、宋柯、黄中强、蒋军、刘绍军、杨惠、喻林强、吴亚春、谢滨阳、宗慧杰、张勇、石诚等18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周 达	董事长	1,522,500	0.0285%
2	杨程钧	董事、总裁	1,117,000	0.0209%
3	陈星宏	董事	0	0.0000%
4	梁忠太	监事	311,500	0.0058%
5	罗利成	联席总裁兼华中大区董事长	9,737,909	0.1824%
6	王 伟	联席总裁	173,989	0.0033%
7	张 强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388,600	0.0073%
8	宋 柯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85,000	0.0072%
9	黄中强	副总裁	18,500	0.0003%
10	蒋 军	总裁助理兼战略投资中心总经理	0	0.0000%
11	刘绍军	总裁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0	0.0000%
12	杨 惠	总裁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	0	0.0000%
13	喻林强	西南大区董事长	0	0.0000%
14	吴亚春	华东大区董事长	0	0.0000%
15	谢滨阳	华北大区董事长	100,000	0.0019%
16	宗慧杰	华南大区董事长	0	0.0000%
17	张 勇	党委书记	0	0.0000%
18	石 诚	证券事务部总经理	0	0.0000%

3、上述增持主体中，周达、杨程钧、张强、宋柯、刘绍军、梁忠太等6位于2022年6月提出股份增持计划。该6名增持主体于2022年9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3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合计增持金额为600.61万元，已实施完成该次股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4日及9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其余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鉴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下跌，已严重偏离了公司基本面，与公司经营结果和公司所付出的努力严重不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价值的高度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不低于500万元，且不超过1,000万元。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人员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9、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本次增持具体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6月5日，陈星宏、罗利成、王伟、宋柯、黄中强、杨惠、喻林强、吴亚春、谢滨阳、宗慧杰、张勇等11位增持主体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0%，合计增持金额为142.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王 伟	2023年6月5日	集中竞价交易	150,000	0.0028%	0.98	147,000
黄中强			151,600	0.0028%	0.99	150,084
宋 柯			151,600	0.0028%	0.99	150,084
张 勇			102,200	0.0019%	0.99	101,178
陈星宏			102,000	0.0019%	0.99	100,980
杨 惠			100,000	0.0019%	0.99	99,000
罗利成			153,100	0.0029%	0.98	150,038
吴亚春			180,100	0.0034%	0.98	176,966
喻林强			150,000	0.0028%	0.98	147,000
谢滨阳			100,000	0.0019%	0.98	98,000
宗慧杰			102,100	0.0019%	0.98	100,058
合 计			1,442,700	0.0270%	0.98	1,420,388

注：上表增持金额数据来源于股票交易记录。

2、本次增持前后各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序号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周 达	1,522,500	0.0285%	1,522,500	0.0285%
2	杨程钧	1,117,000	0.0209%	1,117,000	0.0209%
3	王 伟	173,989	0.0033%	323,989	0.0061%
4	张 强	388,600	0.0073%	388,600	0.0073%
5	黄中强	18,500	0.0003%	170,100	0.0032%
6	宋 柯	385,000	0.0072%	536,600	0.0100%
7	张 勇	0	0.0000%	102,200	0.0019%
8	蒋 军	0	0.0000%	0	0.0000%
9	陈星宏	0	0.0000%	102,000	0.0019%
10	刘绍军	0	0.0000%	0	0.0000%
11	梁忠太	311,500	0.0058%	311,500	0.0058%
12	杨 慧	0	0.0000%	100,000	0.0019%
13	罗利成	9,737,909	0.1824%	9,891,009	0.1852%
14	吴亚春	0	0.0000%	180,100	0.0034%
15	喻林强	0	0.0000%	150,000	0.0028%
16	谢滨阳	100,000	0.0019%	200,000	0.0037%
17	宗慧杰	0	0.0000%	102,100	0.0019%
18	石 诚	0	0.0000%	0	0.0000%
合 计		13,754,998	0.2576%	15,197,698	0.2846%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报备文件

1、本次增持主体的交易记录。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38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45,000,000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在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000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3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6,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3年6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